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5日(第82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512号
黄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施康宁与被告黄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491号
胡晨鑫(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612174014) :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胡晨鑫、胡晓成、董慧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49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胡晨鑫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49980.12元及利息(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5月13日止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61‰计算 ,从2016年5月14日起的利息以49980.1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9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董慧敏、胡晓成对被告胡晨鑫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3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晨鑫负担 ,由被告董慧敏、胡晓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380号
陈雄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溪沿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10264519) :原告金华骑士工贸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陈雄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38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陈雄伟支付原告金华骑士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5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雄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雄伟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626号
程向(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288弄10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505233619) :本院受理原告余晓莲为与被告程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626号判决书。由被告程向归还原告余晓莲借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5年5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450元 ,由被告程向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869号
陈晓阳、祝晓青 :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 :原告陈凯与被告陈晓阳、祝晓青、徐军伟、林红、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永康市中浙红阳金属制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被告徐军伟、林红已向本院提交上诉状提出上诉 ,将上诉状一并送达给你们。

(2016)浙0784民初126号
吕伟俊、张丽 :本院对原告陈承奥、浙江圣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吕伟俊、张丽、吕伟荣、吕美丽、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吕巧芳、楼惠武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27号
吕伟俊、张丽 :本院对原告陈承奥、浙江圣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吕伟俊、张丽、吕伟荣、吕美丽、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吕巧芳、楼惠武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29号
吕伟俊、张丽 :本院对原告陈承奥、浙江圣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吕美丽、楼惠武、吕伟俊、张丽、吕伟荣、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吕巧芳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585号
胡鲜艳、应铭 :本院对原告王茹与被告胡鲜艳、应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585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935号
周如、曹猛 :本院对原告应尚荣与被告周如、曹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35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397号
周如、曹猛 :本院对原告吕锐与被告周如、曹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9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482号
方升、方荣 :本院对原告徐月红与被告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方亮、方升、方荣、吕冬秋、永康市荣欣五金工艺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48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976号
周如、曹猛 :本院对原告叶银秋与被告周如、曹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7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089号
胡向伟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向伟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08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513号
吕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57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907294524)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513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吕敏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本金89661.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到2016年6月28日 ,利息27482.57元 ,滞纳金8960.95元 ,自2016年6月29日起 ,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滞纳金以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 ,最高不超过500元 ,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吕敏

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1元 ,由吕敏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943号
蒋金满、蒋春玉(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仙陵村200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507094713、33072219680701472X) :本院受理原告兰巧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943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蒋金满、蒋春玉归还兰巧英借款20万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自2014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蒋金满、蒋春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收取) ,由蒋金满、蒋春玉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541号
朱福安(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下店26-1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311035913)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5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19800元 ,利息8317.31元 ,滞纳金11673.63元 ,合计人民币39790.94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94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1194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794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5174号
黄云章(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尚黄桥村77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011045517)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1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9034.24元 ,滞纳金3042.5元及利息(利息算至2016年6月21日止为2914.76元 ,此后的利息按照金华市商业银行双龙贷记卡章程的约定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4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574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74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2477号
应振东、吴秋凤 :上诉人黄金扬就(2016)浙0784民初2477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6)浙0784民初2477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上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2713号
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陈文国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

2713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27号
吕星法、吕仙姬 :原告牟高威与被告吕星法、吕仙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27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142号
周志军、王美繁 :原告李世敏为与被告周志军、王美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14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244号
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伟业压铸厂、施伟彦、应美完 :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伟业压铸厂、施伟彦、应美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24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865号
邓爱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路105弄2幢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512020444) :原告池绍土与被告邓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736号
被告 陈雄悦 ,男 ,1974年8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408202314)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顶村95号。被告 :齐利巧 ,女 ,1982年1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82119821211232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顶村95号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雄悦、齐利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雄悦签订的《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二、由被告陈雄悦、齐利巧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人民币971981.8元并支付罚息(算至2016年6月13日止的罚息为12149.31元 ,从2016年6月14日起的罚息按年利率7.83%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陈雄悦、齐利巧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因本案而支付的诉讼代理费11400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对被告陈雄悦、齐利巧所有的座落在永康市江南金水湾37幢1单元102室房产【房产证号 :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00008730号 ;土地证号 :永国用(2008)第130号】的拍卖、变卖所得在上述二、三项债务范围内中优先受偿。如被告陈雄悦、齐利巧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17元(已减半收取) ,诉讼保全费5000元 ,合计11817元 ,由被告陈雄悦、齐利巧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